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孟傑

電話：04-37061309

電子信箱：e-34a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48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09030000E_115580488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特色課程實作工作坊」，請貴校報名參加，並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完成網路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特色課程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係為提升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性別敏感度，增進性別平等教育之認知與課程發展能力，協助學校建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校定課程、部定課程及彈性課程之實施模式，發展符合各校特色及學生發展需求之校本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三、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 (一)參加名額與資格：
 - 1、組隊參加名額：本工作坊課程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



入課程盤點與研發實作為導向，促進校本或跨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實踐，以課程為單位組隊2-3人報名參加，預計錄取人數為40人。

2、組隊中至少一位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 (1) 全程參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教務主任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或「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114學年度/115學年度教務行政人員或課程推動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課程之師長。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歷年獲選學校之課程推動教師。
- (3)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歷年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

(二) 辦理時間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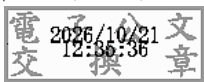
- 1、日期：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 2、地點：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4樓富蘭克林廳401會議室（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

(三) 報名方式：請於旨揭期限前至google表單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V7Lwaf8QkFrBH7NBA>，亦可掃描QRcode進行填寫。

(四) 出席人員請務必全程參與，並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蔡小姐，連絡電話：04-7552009轉81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